附件4

崖州金色家园安居型商品住房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崖州金色家园安居型商品住房申报审核方案》（〔2021〕号）文件。

**二、受理地址**

教师和医务人员提交至所在单位（学校、医院等），崖州区城镇从业的居民家庭及引进人才提交至崖州科技城大社区窗口。

崖州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地址：三亚市崖州大道保利青椰广场二楼202社会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三、受理截止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四、受理条件和申请材料**

安居型商品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崖州区辖区范围内基层教师、基层医务人员,崖州区城镇从业的居民家庭,崖州区城镇从业的引进人才（不含崖州湾科技城控规范围)供应。

申请材料：共一份（崖州金色家园安居商品房申请表采用A4纸双面打印）。

**按照申请主体情况不同分为以下三类：**

1. **崖州区辖区范围内基层教师和基层医务人员**

(1)《崖州金色家园安居型商品住房申请表》；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

(4)婚姻证明材料复印件；

(5)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三亚市缴纳社保和个税清单;

(6)家庭所有成员在海南省的房产证明（村（居）委会开具的有无自有住房证明，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需要单位提供无分配政策性住房等证明）。

(7)继续在本系统基层服务5年及以上承诺书和单位合同复印件；

**（二）在崖州区城镇从业的居民家庭**

在崖州区城镇从业的居民家庭，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崖州金色家园安居型商品住房申请表》；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

(4)结婚证书或离婚证书或法院判决书;

(5)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三亚市缴纳社保及个税清单;

(6)家庭所有成员在海南省的房产证明（村（居）委会开具的有无自有住房证明，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需要单位提供无分配政策性住房等证明）。

**（三）在崖州区城镇从业的引进人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范围外）**

(1)《崖州金色家园安居型商品住房申请表》；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

(4)婚姻证明材料复印件；

(5)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三亚市缴纳社保及个税清单。

(6)家庭所有成员在海南省的房产证明（村（居）委会开具的有无自有住房证明，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需要单位提供无分配政策性住房等证明）；

(7)引进人才认定佐证材料复印件。

(8)劳动合同。

**三、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一）各单位另需要补充核实关于申请人家庭住房、人口和就业等情况的资料。

 （二）申请人家庭成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需提供相应的资料：

1.有重残人员；

2.属于抚恤定补优抚对象；

3.属于省、部级以上劳模；

4.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复转军人；

5.申请人家庭成员中有重残人员或者属于优抚对象的；

6.现居住房鉴定是否属于D级危房；

7.已取得限价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资格的；